

# 陶渊明的人伦之乐

肖蕴倩

**内容摘要:**陶渊明作为一代“隐逸诗人之宗”给人以高蹈出世的倾向性感觉,其实他并不缺乏人伦之乐。细读其诗文,我们觉得陶渊明有着浓重的家庭情结,并且与邻里相处和睦。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全面认识陶渊明,以及深刻理解其主体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陶渊明 人伦之乐 家庭情结 父亲情怀

陶渊明整天游山逍遥,饮酒为乐,不理人世纷争,不虑人间忧愁,他似乎是一个远离人群人情的世外高人。事实上,陶渊明却是个很“依赖”人伦亲情、邻里之乐的人。《杂诗八首》其四说:“丈夫志四海,我愿不知老。亲戚共一处,子孙还相报。”陶渊明不像其他人一般志在四海,他只希望与亲戚和睦相处,子孙满堂,家庭美满,其乐融融。也就是说,在陶渊明的价值观中,看重的是家庭和亲友,并不是功名利禄。由此可见,陶渊明的隐士生活并不是绝对的与外隔绝,而是居于田园之间享受温暖灵魂的人伦之乐。

## 一.夫唱妇随之乐

“夫唱妇随”被传统认为是夫妻志同道合的标志。陶渊明两次娶妻,《怨诗楚调时庞主簿邓治中》说:“弱冠逢世阻,始室丧其偏。”表示他三十岁时丧妻。关于他的后妻翟氏的记载,略见于《宋书》本传:“(渊明)为彭泽令,公田悉令吏播秔稻,妻子固请种秔,乃

使二顷五十亩种秔,五十亩种秔。”《南史》多出以下数句:“其妻翟氏,志趣亦同,能安苦节,夫耕于前,妻锄于后云。”考渊明诗,可知那位后世记载的与陶渊明有相同志向,并且安贫乐道的妻子就是他的后妻翟氏。

陶渊明珍爱着这个家,在清贫中享受着亲情和天伦之乐,这与翟氏与他的志同道合也有着莫大的联系。从陶渊明的诗文分析,他几次出仕最主要的原因都是迫于生活的无奈,为了家庭他几次忍辱负重,违背素志出仕。《归去来兮辞》序:“余家贫,耕植不足以自给。幼稚盈室,瓶无储粒,生生所资,未见其术。”可知,陶渊明生活艰辛,温饱堪忧。但是即使如此,他的妻子翟氏都没有因此逼他出仕,反而充分理解他。陶渊明在仕途前后总共十年左右,期间忽而仕,忽而隐,每次时间都不长,在仕与隐的矛盾中痛苦和徘徊。当他辞去彭泽令,彻底告别仕途,走上坚持隐居的道路时,他的

妻子翟氏也没有因为生活的窘迫而反对他的隐居。据宋朝人王质所写的《栗里谱》说,翟氏出于翟汤家,翟汤一家是世代相传的隐士,所以从这样的一个家庭中出来的女儿,应当比其他人更能理解、习惯陶渊明。要知道,在全家老小穷得连饭都吃不上时,丈夫能出去挣钱却屡屡拒绝,作为妻子的能够不反对丈夫的隐居,不逼迫丈夫出仕,做到如此的确很困难。所以,不得不说,陶渊明的续妻是一位贤妻,她的理解是陶渊明依恋人伦之乐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二.乡邻桑麻共饮之乐

陶渊明归田之后很大的情感满足,是他始终处于一种和睦、温暖的人际关系中。他不但有“稚子侯门,童仆欢迎”的家庭;有知其贫穷,常置酒招之的亲旧;更有“披草共往来”的乡人和具有渊博知识和较高文化素养的邻人。他移居南村之举最能说明这一点,他早就存有移居的念头,并不是

为了选择好的处所,而是“昔欲居南村,非为卜其宅。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怀此颇有年,今日从兹役。”因为“邻曲时时来,抗言谈在昔。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移居》)因为邻居以往就志趣相近,审美情趣也接近,可以共谈情谊,共赏奇文。陶渊明本身心性真纯淡泊,因此他非常乐意与和他一样的“素心人”结邻。《移居》二首,真实地写出了他与“素心人”亲密交往的情景。农村这种自由自在两无嫌猜的生活是充满狡诈险恶的官场所没有的,因此也就更容易与他们结交,才有了:“相思则披衣,言笑无厌时”的温馨画面。诗中洋溢着与邻居们相谈甚欢共同劳作之趣。

陶渊明与邻里之间的交往十分亲密。他曾为和他做了一阵邻居的殷隐作诗送别,在此诗中说:你我游乐交好时间并不是很长,一见面就感到彼此相知,把恳切关心的感情全部倾注在对方身上。经过两夜的对话,更感觉情意相投。后又写道:像你这样出色的人不应该安于田园,在江湖隐居的多是我这样的贫贱之人。如果有经过这里的方便,想必您会来问候老朋友。言语之间,无不流露出对好友的惜别之情,更加表现出陶渊明珍惜这样难得的好友之情。隐居在田间时,他也经常在劳动时和邻居披草来往,互相交流,互相帮助,“相见无杂言,但道桑麻长。”平日里也时常饮酒欢聚。有时是陶渊明请客“只鸡招近局”,“斗酒聚比邻”,有时候则是邻居带酒主动上门,“古人赏我趣,挈壶相与至”。这些与邻里之间交往的种种,都能看出陶渊明在田园之间依赖人伦之乐的思想

感情,对于他来讲,友人并不只是百无聊赖时陪伴在侧的人,还是能在他彻底告别仕途心灰意冷时给予他安稳却又温暖的生活的人。

### 三.父子亲情之乐

比起夫妻之情、邻里之情,陶渊明看重人伦亲情更体现在他对儿子的循循教导和无限爱怜之中。陶渊明的两任妻子共为他生了五个儿子,而陶渊明绝对是一位慈爱的父亲,他十分疼爱自己的孩子。从《和郭主簿二首》其一中:“弱子戏我侧,学语未成音。此事真复乐,聊用忘华簪。”可以看出他享受孩童绕膝的乐趣,孩子刚刚开始学说话的声音可以让他不在乎荣华富贵、高官贵职。《酬刘柴桑》中“今我不为乐,知有来岁不?命室携童弱,良日登远游。”可以表现出他想在不多的生命里和孩子出游享乐,利用时间好好陪伴孩子。陶渊明的生活态度可以用一副对联来概括:“有子万事足,无官一身轻。”虽然有子相伴,然而他确实快乐并痛苦着的,他常自责没有解决根本的生计问题,加之“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的粗疏的营生之计,致使子俨等辈“每役柴水之劳”,陶渊明对儿子们的愧疚之情由此可见,也可以看出他为人父的责任与真情。

陶渊明血浓于水的父子之情还表现在他对儿子的教育之中。他非常重视对孩子的教育,这种教育并不局限于对孩子功课上的监督,更注重的是对孩子人格的培养。他以成人的阅历告诫其子“福不虚至,祸亦易来”,《命子》以恢弘之气述先祖德业,希望子俨能光大祖业,虽然陶渊明有愿子

光大之心,但是并不苛责孩子,而是以谆谆告诫显情深,但是又委之天运,不愿意将自己的意念强加在儿子身上。而《责子》中,并没有“责”之意虽然儿子们不好纸笔,但是陶渊明依旧持“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的豁然态度,任由其自然发展,不强求不苛责,始终以平和的心态、豁达的态度面对人生,也表现了陶渊明的慈父形象。

在历史上,陶渊明就是一个知名的隐士。钟嵘在《诗品》中说他是一个“隐逸诗人”,鲁迅也说他是一个“赫赫有名的大隐”,他的好友颜延之写的《陶征士诔》,称他是“南岳之幽居者也”。“道不偶物,弃官从好。虽乃解体世纷,结至区外,定迹深栖,于是乎远。”这是对他归隐原因和隐居志趣的概括。陶渊明不愿理凡世琐事,留恋平凡朴素的田园生活,但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并不是过着真正的与外隔绝的隐居生活,牵引他的还有他身边充满温情的人伦关系,他的诗文中展现的是他世俗温情的一面,并不是不食人间烟火。我们不难看出一个对世俗亲情充满无限渴望、甘于平凡生活的田园诗人形象。正是这些让人无法割舍的人伦之乐,成为陶渊明情感的牵引,也使陶渊明的魅力显示出超越时空的力量。

#### 参考文献

- 1.李锦全著,《陶潜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2.龚斌著,《陶渊明集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作者简介:肖蕴倩,常熟理工学院中文系学生,本文指导老师:周海平)